

終止租約登記申請書表：

		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												
		受 文 者		公 所										
		申請種類		租約		登記		原 因						
		租 期		自 民 國		年		月 日 至 民 國		年		月 日		
		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					條		項		款	
收件 時間	字 號	附 繳 證 件	1		5									
			2		6									
			3		7									
			4		8			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 第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	姓 名	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碼		蓋 章	
			承 租 人											
			出 租 人			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		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		
原		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		
鄉鎮市 公所審 核 情 形						主辦人員				鄉(鎮、市) 長				
						課長								
縣市政 府備查 情 形						主辦人員				縣 長				
						科 長								
							處 長							
附註：	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								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

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